

共青团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

山农大团字〔2024〕2号

关于评选2023年度“优秀学生骨干”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级团学组织：

为进一步激发各级团学组织战斗力和凝聚力，提高团学组织学生骨干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学校各级团学组织开展“优秀学生骨干”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范围

各级学生团学组织成员

二、参评条件

热爱学生工作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主动作为，敢于担当；积极为广大同学服务，工作能力强，成绩突出，工作考核良好；表率作用发挥好，师生认可度高。

且满足以下条件:

1. 自觉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管理制度和规定, 未受校级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, 无不诚信记录;
2. 立场坚定, 思想觉悟高, 热爱团学工作;
3. 学习认真刻苦, 成绩良好, 上学年必修加权成绩或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位列专业或班级前 40%;
4. 群众基础扎实, 服务意识强, 具有奉献精神;
5. 工作认真负责, 富有创新精神, 能积极组织策划各种学生活动, 有较强的组织协调、团队合作、语言表达等能力, 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

三、评选项目及流程

符合参评条件的个人填写《优秀学生骨干申请表》(附件 1), 各级团学组织根据工作表现和指导老师意见进行综合考察, 经民主推荐后按前期述职评议后规定名额(名额分配见附件 2)报送。各学院团委要安排团干部加强对“优秀学生骨干”推荐评选的组织领导, 坚持公开公平, 严格审核把关, 于 1 月 12 日前发送至邮箱 sdautuanwei@163.com。

共青团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

2024年1月9日

附件 1

优秀学生骨干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照片 (一寸)
民族		出生年月		
手机号		政治面貌		
现任职务		所在院系		
专业班级		成绩排名		
所在组织全称				
工作开展情况	<p><u>简述自己所做的工作并结合自己在大调研、校园文化活动、岱下青年等中心工作所做出的贡献，提交表格前，红色字体请自行删除（可附页）</u></p>			
获得荣誉奖惩情况				
学院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			

附件 2

优秀学生骨干名额分配表

团学组织	名额
校学生会	20
经济管理学院（商学院）	10
外国语学院	10
农学院	10
公共管理学院	10
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	10
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	10
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	10
资源与环境学院	10
水利土木工程学院	10
生命科学学院	10
艺术学院	5
林学院	5
植物保护学院	5
齐鲁学堂	5
园艺科学与工程学院	5
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	5
国际交流学院	5
动物科技学院（动物医学院）	5
体育学院	5
大学生社团服务中心	5
第二课堂成绩单项目服务中心	2